汕头大学党建工作情况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汕头大学现有校区1个，位于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243号。现有学生7799人（其中全日制研究生1776人、本科生5983、留学生40人），教职工1018人。学校党员人数1515人。学校党委下设党总支21个，党支部87个。教工党支部47个，教工党员535人（占学校党员人数35.3%，不含离退休党支部7个，离退休党员263人），其中专任教师党员422人（占教工党员78.8%）、正高级专任教师党员25人、副高级专任教师党员45人、35岁以下专任教师95人。“双带头人”（学术带头人、副高以上、博士）党支部书记14人。学生党支部33个，学生党员717人（占学校党员人数47.3%）。

学校党建部门设置如下：党委办公室（6人）、党委组织宣传统战部（15人）、党委教师工作部（与人事处合署）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（与研究生院合署）、党委学生工作部（与学生处合署）。

**二、经验亮点**

1.推动党建工作重心下移，激发基层党组织活力。校党委进一步明确党建工作责任清单，班子成员工作重心下沉，联系基层和党员群众，切实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建工作，以上率下，发挥示范效应。制定《汕头大学贯彻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》、《汕头大学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》、《汕头大学廉政谈话和提醒谈话工作实施办法》、《汕头大学基层党组织十项制度》，完善和落实好党内各项规章制度。

2.扩大基层党建工作的覆盖面，党员领导干部加强与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、海外留学归国人员的谈心谈话。组织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赴井冈山开展党性锻炼，提升党务工作者业务水平。开展学习型、服务型、创新型党支部创建评选活动，发挥示范导向和辐射带动作用。

3.贯彻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构建“大思政”格局。组织实施基于结果导向（OBE）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，全面推行“五个一”教育质量工程，推进“四院两部”体制改革，形成思想政治工作课内课外、校内校外一体化格局。

**三、党建工作中有待解决的问题**

1.需要完善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监督机制。修订完善《汕头大学党委党建工作责任清单》、《汕头大学领导班子成员党建责任清单》。研究制定《汕头大学二级党组织党建责任清单》，引导二级党组织在履行党建主体责任、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上精准发力。完善党务工作的监督机制。加强检查督促力度，建立把党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的督查督办工作机制，引导二级党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和常态化督导检查，推动党建工作责任到位、质量提升。

2.需要强化党建工作保障，配齐建强党务工作队伍。结合学校实际，逐步配备专职组织员，专心专责抓党建。全面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培育工程，力争3年内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“双带头人”。建立健全院党组织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党支部制度，班子成员要结合分工联系教师、学生党支部，确保每个师生党支部都有人经常联系、及时指导，督促学校党的建设各项任务在支部落实，取得实际成效。健全党务干部常态化培训机制，抓好任职培训、业务培训和专题培训，确保党务干部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、每年对党支部书记进行1次全员培训。保证党支部活动经费和场所，落实党务干部队伍职务职级“双线”晋升有关要求，健全保障激励机制，使他们干事有动力、待遇有保障、发展有空间。

3.需要强化“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”的终端导向，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**。**研究制定党支部建设标准，全面落实各项基本制度，扩量先进支部、提升中间支部、整顿后进支部、抓好网络支部，整体提升党支部建设水平。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。认真执行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、“三会一课”、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，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。深入贯彻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，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，通过专项考核、谈心谈话、现场检查、抽查等方式保障落实，切实增强政治性、时代性、原则性、战斗性。强化“党员主体意识”的思维导向，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在入口把关上，严格发展党员标准和工作程序。坚持政治合格为首要标准，建立校、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、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，成熟一个发展一个。在教育管理上，各级党组织结合实际分批次分类别开展常态化培训的方式，年内实现党员队伍培训全覆盖，确保党员教育管理工作高标准、严要求、管到位。